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及 董事退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2. 林宗澤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參照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同一日期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包括在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於通告內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的投票權利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已發行股份為2,158,000,000股；及(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主席)及張嘉裕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親身出席；及
- 執行董事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

監票機構及其工作範圍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會計師」)(一間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並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受鄭鄭會計師監察，而其工作僅限於本公司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到並提供予鄭鄭會計師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總結予以確認。鄭鄭會計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界定下之任何核證項目，也不包括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票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執行董事。	737,421,200 (100%)	0 (0%)	737,421,200
	(b) 重選陳振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7,421,200 (100%)	0 (0%)	737,421,200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37,421,200 (100%)	0 (0%)	737,421,200
3.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37,421,200 (100%)	0 (0%)	737,421,2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票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737,421,200 (100%)	0 (0%)	737,421,200
5.	待以上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給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737,421,200 (100%)	0 (0%)	737,421,200

* 關於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照通告。

由於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經投票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林宗澤先生（「林先生」）不膺選連任並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林先生在其服務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及時間，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陳振傑及陸建平諸位先生。